



沈凤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939 5333
传真: +86 755 2939 5289
邮箱: shenf@junhe.com

业务领域:

破产重整与清算

工作经历

沈凤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及民商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破产协会会员，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深圳市个人破产债务人清偿能力评估专家库（法律类）》成员，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监事，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职业培训工作委员会主任。沈律师在企业债务重组及破产重整领域拥有超过十八年律师执业经验，2019 年被编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个人管理人名册。沈律师 2023 年获得知名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第四届“IFLR1000 中国奖”的“年度飞跃之星”奖项；2024 年、2025 年连续入选知名法律评级机构《法律 500 强》公布的亚太榜单“破产重整与清算”板块推荐律师榜单，获得 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华中地区女性律师大奖提名，2022 年、2024 年入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中国奖”破产重整“年度最佳飞跃之星”，入选 2025 ALB China 十五佳破产重整重组律师榜单，入选 2025LegalOne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大奖：破产与重组律师 15 强。

沈律师自 2008 年起即专注从事企业债务重组及破产重整法律业务，近年来办理的主要项目有：赫美集团、厦工股份、中南文化、安通股份等上市公司预重整、重整案件；乐美达公司、盛地房地产公司等房地产企业的预重整及重整案件等。主办的赫美集团预重整及重整案曾入选广东高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主办的乐美达公司、盛地房地产公司等房地产企业的预重整及重整案件入选中山中院典型案例。参与编写了《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裁判规则解析》等破产专业领域书籍。同时，作为债权人法律顾问、债务人法律顾问及投资人法律顾问等，办理过和佳医疗、东莞万科、平安信托、彩翔陶瓷多家公司重整及资产收购项目。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法庭外债务重组、不良资产处置、个人破产等法律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教育背景

沈凤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先后获得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学位。

职业资格

沈凤律师现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工作语言

中文、英语

企业破产重组及清算等领域的代表业绩

办理过的上市公司重整项目有*ST 厦工（600815）、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重整项目等；

担任预重整管理人的项目有*ST 赫美集团预重整案、中山盛地房地产有限公司预重整案、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等；

担任非上市公司重整案管理人的项目有迅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飞纺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福荫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等；

担任破产重整案法律顾问的项目有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深圳市科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大世界商城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纯美陶瓷有限公司及广东彩翔建材有限公司重整项目、深圳市友和道通实业有限公司重整项目等；

担任破产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法律顾问项目有*ST 沈机（000410）、*ST 中绒（000982）、*ST 抚钢（600399）重整案等；

担任证券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的项目有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等；

担任破产清算案管理人的项目有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众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海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石墨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协联创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飞奥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立方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等。

办理过的中外合资企业强制清算项目有深圳圳华港湾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梧桐旅游有限公司、深圳市摩希尔软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等；

办理过的自行清算项目有金钱饲料（中国）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深圳市唯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

除此之外，沈律师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主要理论成果包括：

参与编写《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裁判规则解析》，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主要撰稿人）；

参与编写《困境企业的退出与再生之路——破产清算与重整实务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版（主要撰稿人）；

发表论文“试论个人破产中的失权与复权制度”载于《广东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 2019 年学术年会论文集》；

发表论文“关于个人更生程序与清算程序的比较研究”载于《第十一届中国破产法论坛论文集》；

发表论文“债券持有人应该如何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2020 年 2 月 26 日载于“君合法评”；

发表论文“内地与香港试点跨境破产案件互相认可及协助机制”2021 年 5 月 19 日载于“君合法评”；

发表论文“浅议破产抵销权的行使”载于《深圳律师》2011 年 9 月刊。